# 常州智慧水利一体化平台（2026）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常州智慧水利一体化平台（2026）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230

甲方：（买方）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智慧水利一体化平台（2026）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智慧水利一体化平台（2026）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项目建设周期为 5 个月（从合同签订日至项目初验通过）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1.6 履行方式：开发交付及 3 年免费维保

1.7 合同清单：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软件及服务配置汇总清单 | | | | | | |
| 一 | 知识图谱及智库建设 | | | | | |
| 1.1 | 水利知识图谱 | 依托已积累的涵盖基础地理、实时监测、业务管理等类别的水利原始数据，在本期建设中引入 AI 智能治理手段，构建 3 大核心高质量数据集，作为水利知识智库与各类智能应用的核心数据支撑。并包含知识图谱构建、智能实体消歧、图谱可视查验功能。<br>（1）水利文档语料数据集<br>目前已集成以及本期新增的非结 | 套 | 1 | 160000 | 160000 |

JSCZE2606797CGN00

| | | | | | | |
|---|---|---|---|---|---|---|
| | | 构化水利文档，包括历年防汛抗旱预案、工程设计报告、政策法规PDF、水文水资源公报等。<br>（2）水利术语实体数据集<br>基于已整合的各类水利对象名录（河流、湖泊、水库、测站等）及业务术语库，涵盖超过 4000 个实体。<br>（3）水利业务问答数据集<br>典型水利业务场景下的问题-答案对。由业务专家模拟用户使用场景，基于上述高质量知识库开展提问，生成种子问答对。 | | | | |
| 1.2 | 智能问答系统 | 智能问答：支持自然语言提问，基于语义理解与知识检索返回结构化答案。允许设定系统提示词，根据场景构建不同的助手。支持多轮对话优化，支持知识库检索。<br>知识溯源：生成回答时记录所引用的文档来源，包括文档名称、所属知识库以及具体段落在文档中的位置。每条引用还附带相关度评分，反映该段落与用户问题的匹配程度。<br>在搜索模式下，检索到的相关段落会直接列示在回答下方，并按相关程度排序，用户可逐条查看原文内容进行核对。<br>知识图谱检索：结合已构建的知识图谱增强问答能力。 | 套 | 1 | 157000 | 157000 |
| 1.3 | 水利数据洞察 | 智能数据洞察：支持对接常规的关系型数据库和 Excel 表格，管理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数据源连接，将水位、流量、雨量等监测数据以及统计台账、业务报表等纳入查询范围。<br>用户可使用日常语言提问，无需了解数据表结构或编写查询语句。<br>智能可视图表：具备智能可视化能力，可根据查询结果的数据特征自动生成合适的图表。 | 套 | 1 | 208000 | 208000 |
| 二 | **水利智慧应用** | | | | | |
| 2.1 | 水旱灾害防 | 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智慧管理建设， | 套 | 1 | 380000 | 380000 |

JSCZE2606797CGN00

| | | | | | | |
|---|---|---|---|---|---|---|
| | 御智慧管理 | 构建三个核心场景：一建立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数据底板；二打造防汛物资仓库调度场景；三新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一张图。<br>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数据底板（数据底座）<br>以多维度数据融合为核心，整合物资储备热力图、救援力量分布、最优救援路径规划及历史灾害案例复盘分析成果，建立覆盖各类防汛抗旱物资的“数字档案”。<br>防汛物资仓库调度与物资预警场景（调度中枢）<br>基于物资数据底板，构建“一物一码、全程可溯、智能预警、动态调配”的防汛抗旱物资智能管理体系。通过基础数据管理、入库管理、在库管理、出库管理与应急调拨功能的有机联动，实时感知物资状态变化；结合智能分析模块，自动生成物资使用情况看板报表。适配移动端功能。<br>洪涝灾害一张图(指挥大脑)<br>构建具备双重视图模式的“洪涝灾害一张图”独立视图。集成重点区域水库塘坝数据，构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一张图，标注救援队伍、应急避难场所及疏散路线，实现重点区域灾害预警监测与应急指挥调度。整合常州市重点区域“监测数据、业务数据、基础数据、共享数据、空间数据”五大类数据，构建“一张图统揽全局、一屏观全域、一键调度全局”的智慧指挥平台。 | | | | |
| 2.2 | 幸福河湖智能应用 | 聚焦顶层综合管控与可视化指挥，面向市、区级领导及河长办管理人员决策支持。（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 套 | 1 | 405000 | 405000 |
| 2.3 | 河湖治理管护系统 | 河湖治理管护系统侧重于基层业务实操与日常管护执行，面向各级河长、巡查人员及河长办。（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 套 | 1 | 486000 | 486000 |
| 2.4 | 地下水智能 | 包括重点河湖水量分配、水源地监 | 套 | 1 | 406000 | 406000 |

JSCZE2606797CGN00

| | | | | | | |
|---|---|---|---|---|---|---|
| | 监管及水资源调配 | 管、地下水管理保护、生态水位（流量）管控四项功能。（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 | | | |
| 2.5 | 水预算管理系统 | 水预算管理系统面向常州市市级及各区县节约用水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取用水户。<br>水预算编制与核定<br>细化行业分类和预算对象并入库，动态建立水预算管理名录库，维护名录的行业和预算对象属性。<br>收集水预算管理名录对应的预算额度成果，通过告知-反馈-下达流程，实现水预算的编制与核定。<br>水预算执行与监控<br>通过对接在线计量监测设施在重要断面、重点引水口实时采集的各预算单位（区域、行业、用水户）的用水数据，对接自来水公司供水数据，与预算指标动态比对。<br>水预算调整与流转<br>提供规范化的水预算额度调整线上审批流程，采用工作流支持预算单位在线提交额度追加或核减申请。管理部门可在线完成审核、批复。<br>水预算决算与审计<br>预算周期结束后，系统自动依据全年预算执行数据，生成年度水预算决算报告。 | 套 | 1 | 375000 | 375000 |
| 三 | **系统部署调试服务** | | | | | |
| 3.1 | 系统部署、联调服务 | 以上系统的部署、联调等相关服务 | 项 | 1 | 3000 | 3000 |
| **投标总报价：贰佰伍拾捌万（人民币：元）** | | | | | | 2580000 |

JSCZE2606797CGN00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圆（258000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u>不收取</u>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JSCZE2606797CGN00

8.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27%；平台上线后经甲方组织初验通过，进入试运行，初验款付至合同金额的 60%；项目终验完成后，终验款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

JSCZE2606797CGN00

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57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JSCZE2606797CGN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5-86588381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JSCZE2606797CGN00